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明城管综〔2020〕6号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印发关于开展创城迎评六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梅列区、三元区城管局、城管大队，环卫中心：

为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顺利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经研究，现将《三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城迎评六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创城迎评六个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2.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9年版）网上测评

部分操作手册有关城市管理项目责任分解表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创城迎评六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顺利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围绕解决市民关注的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城市管理六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解决城市市容、秩序、设施问题，推动实施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改善城市环境，顺利迎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年检查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

1. 主次干道卫生死角清理整治。重点做好绿化带、树池、果皮箱、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整治。清除主次干道的垃圾和乱堆放的杂物，抓好清扫保洁。

2. 公厕清洁管护。重点做好公厕设施管护和卫生保洁。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日常管理。做到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标识工作，设施齐全并可使用，公厕整洁、干净、

无异味，保洁人员按时在岗。

（二）开展建筑垃圾及渣土整治专项行动

1. 沿街装修垃圾整治。重点清理整治主次干道上乱倒装修垃圾现象。督促沿街门店业主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摆放于店内，及时清运，禁止门店将装修垃圾乱堆放在人行道上，并及时查处违规乱倒装修垃圾行为。

2. 渣土运输整治。重点开展车辆撒漏及车轮带土整治。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地进出口设置规范的洗车台，确保车辆净车出场，督促其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文明运输，做到封闭运输，无滴撒漏和轮胎带土现象。及时查处撒漏和轮胎带土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沿途道路的清洗保洁工作，防止尘土飞扬等现象发生。

（三）开展临时占道市场整治专项行动

1. 控制市场规模。重点整治市场外溢。对经批准的占道市场实行规范管理，统一货架、划线经营、划行归市，严禁市场外溢；取缔未经批准的各类占道市场；取缔室内市场周边的占道摊点、各类流动摊，维护良好的市容秩序。

2. 做好卫生保洁。督促各摊主自备垃圾袋（桶），即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保持摊位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

3. 严格经营时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市收市。

（四）开展“门前三包”和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

1. 开展占道经营整治。重点取缔主次干道店外摊、流动摊。整

治占道收购废品、修车、洗车等违规占道作业现象。确保主次干道无道路被侵占现象，道路功能正常运转。

2. 推动“门前三包”治理。重点抓好主次干道沿街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管理。对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周边乱占道、乱搭建、乱堆放、乱张贴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督促各单位、门店落实好“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切实保证“门前三包”责任的贯彻执行。对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存在违规行为的严格予以查处。组织沿街单位、门店对建筑立面进行清洗，做到沿街店铺齐门售货，卫生状况良好，无占道乱堆放，管理有序、立面整洁、雨披阳棚设置规范。

3.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重点规范学校周边市容秩序。特别是学校大门口两侧沿线道路和人行道，安排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点整治，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间点，错时强化校园周边巡查管理，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引导经营户到附近的便民市场经营。同时，对校园周边的沿街经营店铺实行严管严控，禁止店外经营、门前设摊等行为，确保学校周边无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无乱倒垃圾等问题。

4. 开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重点整治市区主次干道门店的各类信息牌、门牌字号。对污损、陈旧或者图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督促店铺业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清洗；对未经审批或到期的户外广告予以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修复或者拆除；对楼顶、墙面广告进行整治，对破损、陈旧的及时予以更换。

（五）开展市政道路与设施修复专项行动

1. 修复市政道路。对市政道路进行全面摸排，及时修缮，确保设施功能完善、运行良好。重点是人行道和盲道维护，对损坏、缺陷、松动的人行道彩砖及时更换、修复，盲道及无障碍设施完好。

2. 规范落地式灯箱广告管理。对破损、过期的广告及时予以修复，对有违公序良俗的广告内容及时更换，合理设置公益广告。

3. 做好市政设施管护。做好隔离栏、护栏等设施管护，定期做好清洗、整理。加强路灯、公益夜景灯管护，确保完好、正常亮化。

（六）开展园林绿化提升专项行动

1. 规范绿地管护。按照“精致、精细、精美”的要求，规范公园绿地的植物养护、卫生环境、服务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公共绿地、绿化带、花坛管理，确保整洁美观，无杂草、杂物；做好行道树维护管理，确保树穴内无杂草、无虫害，及时伐除枯萎树头。达到环境清新、整洁，管理规范，植物生长良好，修剪及时，造型优美，无缺株、枯枝败叶，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的标准。

2. 绿化景观提升。确保毁损绿地及时补植，死亡苗木及时更换；重要路段、节点缺损苗木立即实施补植；全面实施行道树树穴改造，推进裸土绿化，消除黄土裸露。

3. 整治园林设施。规范公园设施管理，雕塑、座椅、垃圾箱等设施完好；规范园林绿化广场管理，清扫、保洁、秩序管理到位，无乱占道经营、乱倒垃圾等脏乱差现象；做好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每隔 100 米至少有 1 处公益广告的设置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整治阶段（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各责任

单位按照六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逐项制定具体责任清单，对各项工作分解细化，每一个整治项目要分解落实到地段、个人，并倒排完成时限，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整治活动，确保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二）长效管理阶段（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迎评期间整体环境的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创城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明确各自职责，制定职责清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和空档。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细化项目及完成时限，要落实到具体街、路点上，按时完成整治工作，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防止回潮、反复。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城管局各责任领导要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存在的困难障碍，通报脏乱差严重、不整改的突出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到位，问题有效解决。

附件 1

创城迎评六个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环境卫生整治	主次干道卫生死角清理整治	做好绿化带、树池、果皮箱、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整治	何光桂	市容管理科	梅列区城管局 三元区城管局	林 军 李建闽	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并长期保持
	公厕清洁管护	按照规定设置指示牌，设施齐全完好、卫生保洁到位，人员按时在岗			市环卫中心	胡永耿	
建筑垃圾及渣土整治	沿街装修垃圾整治	清理整治主次干道上乱倒装修垃圾现象，要求商家将这些垃圾袋装并放置店内	何光桂	执法支队	梅列区城管局 三元区城管局	林 军 李建闽	
	渣土运输整治	督促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设置洗车台，开展车辆撒漏及车轮带土执法。		渣土办			
临时占道市场整治	控制市场规模	严禁市场外溢，取缔未经批准的各类占道市场，取缔室内市场周边的占道摊点、各类流动摊	何光桂	市容管理科	梅列区城管局 三元区城管局	林 军 李建闽	
	做好卫生保洁	督促各摊主自备垃圾袋（桶），保持摊位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					
	严格经营时间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市收市					
“门前三包”和占道经营整治	开展占道经营整治	取缔主次干道店外摊、流动摊。整治占道收购废品、修车、洗车等违规占道作业现象。确保主次干道无道路被侵占现象，道路功能正常运转	何光桂	执法支队	梅列区城管局 三元区城管局	林 军 李建闽	
	推动“门前三包”治理	清理整治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周边乱占道、乱搭建、乱堆放、乱张贴等问题，督促各单位、门店落实好“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做到沿街店铺齐门售货，卫生状况良好，无占道乱堆放，管理有序、立面整洁、雨披阳棚设置规范					

项目		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	规范学校周边市容秩序,禁止店外经营、门前设摊等行为,确保学校周边无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无乱倒垃圾等问题					
	开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	整治市区主次干道门店的各类信息牌、门牌字号。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清洗破旧广告牌,拆除未经审批或到期的户外广告;修复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					
市政道路与设施修复	修复市政道路	做好人行道和盲道维护,对损坏、缺陷、松动的人行道彩砖及时更换、修复,盲道及无障碍设施完好。	吴绍文	公用事业科	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陈正义	
	规范落地式灯箱广告管理	对破损、过期的广告及时予以修复,对有违公序良俗的广告内容及时更换,合理设置公益广告			市园林中心	王颖光	
	做好市政设施管护	定期清洗、整理隔离栏、护栏等设施。加强路灯、公益夜景灯管护,确保完好、正常亮化。			市环卫中心	胡永耿	
园林绿化提升	规范绿地管护	确保公共绿地、绿化带、花坛整洁美观,无杂草、杂物;行道树树穴内无杂草、无虫害,及时伐除枯萎树头,无缺株、枯枝败叶;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的标准	吴绍文	公用事业科	市园林中心	王颖光	
	绿化景观提升	及时补植毁损绿地,更换死亡苗木;实施行道树树穴改造,推进裸土绿化,消除黄土裸露					
	整治园林设施	公园内雕塑、座椅、垃圾箱等设施完好;园林绿化广场清扫、保洁、秩序管理到位,无乱占道经营、乱倒垃圾等脏乱差现象;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每隔 100 米至少有 1 处公益广告					

附件 2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9 年版）网上测评部分操作手册

有关城市管理项目责任分解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科室
II-10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III-18 公益广告宣传形成 制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说明本市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机关党办 公用事业科 市市政中心
	III-19 制作刊播情况	2) 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①提供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大街、城市社区、广场、公园、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图片资料)； ②提供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图片资料)。 注：①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②有与地方历史文化相承接、与本地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③有设计精美、耐久性强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公用事业科 市市政中心
II-16 基础民主 政治	III-30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说明本市推动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市容管理科
II-26 城市规划 建设	III-55 基础设施	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①说明本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公用事业科 市市政中心
		2) 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完善。	①分别说明本市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以及老城区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3)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8 公里/平方公里。	①说明本市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统计城市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数据表格)。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科室
II -27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III-57 城市精细化管理	1)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①说明本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现场照片。	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
		5)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公正文明, 近两年内无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近两年内是否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II -27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III-59 社区生活环境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说明本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市容管理科 市环卫中心
II -32 城市绿化	III-68 建成区绿地率	≥35%	>31%	≤31%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市园林中心
	III-6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平方米)	>9(平方米)	≤9(平方米)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市园林中心
II -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7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公用事业科 市环卫中心
	III-72 城市河湖管理	2) 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公用事业科 市环卫中心
	III-73 城市水环境质量	4) 市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公用事业科
II -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1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 运用手机客户端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 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②说明本市运用手机客户端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的情况(说明报告)。	办公室 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
II -38 以城带乡、城乡共建	III-85 环境整治	1) 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旧村改造,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 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④说明本市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公用事业科 市环卫中心

注: 网上申报材料由市容管理科牵头负责, 请各有关科室按照要求提前收集相关材料, 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